**附表2**

**工程洽商记录**

编号：流水号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工程名称 |  |
| 提出单位 |  | 专业\图号 |  |
| 洽商事项：填写说明：一、工程洽商的内容1、图纸中非结构问题的处理引起的洽商；2、因施工条件变化引起的洽商；3、采用新技术、新工艺及合理化建议引起的洽商；4、工程项目材料、设备品牌变化的引起洽商；5、其它需要洽商的内容。二、工程洽商记录应包括变更的原因、内容及所修改的施工图号、部位，附图应标明轴线、尺寸等。对于隐蔽工程或完成后不能显现内容的工程洽商，必须存留施工前、施工过程中的影像证明材料，与工程洽商记录一起作为结算审核依据。三、附变更估算作为分级审批依据。 |
| 施工单位（签章） | 监理单位（签章） | 设计单位（签章） | 建设单位（签章） |
| 负责人：年 月 日 | 负责人：年 月 日 | 负责人：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1、工程变更管理实行分级审批，变更估算费用在10万元以下的，由基建处审批；变更估算费用在10万元及以上的，提交至主管所长审批；变更估算费用在100万元及以上的，提交至所长审批。2、材料品牌、设备品牌变化引起的洽商无需设计单位确认。 |